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伶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佳伶竊盜，共二罪，各處拘役壹拾日、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佳伶自民國105年間起受雇於宜蘭縣○○鎮○○路00號

「喜互惠生鮮超市南方澳店」，擔任收銀副組長一職，負責在櫃檯向顧客收取款項、清點營收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上址店內，接續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總計新臺幣【下同】1萬522元）據為己有。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時間，在上址店內，徒手分別竊取置於貨架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總計700元）得手。嗣經林建志於113年9月

01 上旬清點，察覺每日營業額有短缺情形，進而調閱監視器畫
02 面，並於113年9月18日15時許發現林佳伶涉有上開犯行，因
03 而報警處理。

04 三、處罰條文：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06 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8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9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1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2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3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4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5 不得上訴。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0 法 官 黃永勝

21 書 記 官 林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林怡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時間	侵占方式	侵占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8月6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1,818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1包【價值100元】	1,818元
2	113年8月7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200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1包【價值100元】	200元
3	113年8月8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100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1包【價值100元】	100元
4	113年8月10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869元	869元
5	113年8月12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200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2包【價值200元】	200元
6	113年8月16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725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1包【價值100元】	725元

		元】、餅乾3包【價值139元】	
7	113年8月17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280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1包【價值100元】	280元
8	113年8月18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2,407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1包【價值100元】、大布丁1個【價值17元】	2,407元
9	113年8月19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869元	869元
10	113年8月21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1,465元，另以該贓款購買香菸1包【價值100元】、養樂多1組【價值60元】	1,465元
11	113年8月23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1,490元	1,490元
12	113年9月9日	以漏未登載商品於結帳系統之方式侵占現金99元	99元

02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竊取商品	商品價值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113年8月10日1 7時16分許	麵包1袋	100元
2	113年8月18日1 8時1分許及113 年8月18日19時 4分許	牛舌餅5袋；飲 料1瓶、餅乾1 袋	600元